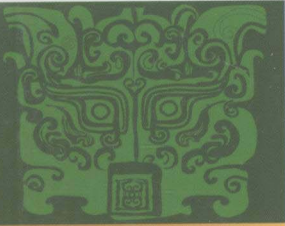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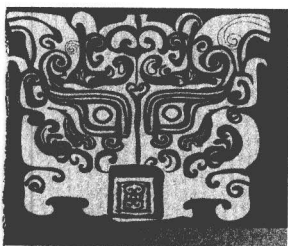
财经类院校法学教材



经济法

JING JI FA 主编◎张术麟 董占军

财经类院校法学教材



经济法

JING JI FA

主 编◎张术麟 董占军
副主编◎王乐宇 范 祥
赵丽竹 王永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张术麟, 董占军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5620-3702-6

I. 经... II. ①张... ②董... III. 经济法 - 中国 -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2771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 × 960mm 16开本 20.5印张 370千字

2010年9月第1版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702-6/D · 3662

印 数: 0 001-5 000 定 价: 35.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 (教材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 (教材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主编简介

张术麟 法学博士，教授，中共党员，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委员，内蒙古自治区人大立法顾问；内蒙古财经学院法学院院长、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校法学一级学科带头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内蒙古知识产权研究会和内蒙古民商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从事竞争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的教学、研究工作，主持、参加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十项，课题成果获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政府奖“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两项；著有《论商业标记权的法律保护》（独著，知识产权出版社）、《当代民族经济法研究》（合著，经济科学出版社）等五部学术著作，在《法学论坛》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多篇。

董占军 法学硕士，副教授，中共党员，内蒙古财经学院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内蒙古自治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内蒙古蒙元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主持、参加省部级课题八项，主要从事合同法、劳动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前 言

如何把握目前中国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内容?如何成为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财经管理类专门人才?如何培养这样的专门人才?这不仅是财经类非法学专业本科学生所关注的问题,也是从事法学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教师应当研究的重要课题。本教材以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财经管理人才为目标,旨在全面提高非法学专业学生的法学基本技能和基本素质,普及“应知应会”的法学知识,突出操作技能的培养。本教材既可供非法学专业本科学生作为教材使用,又可作为各种职称考试和水平考试中经济法科目的参考用书,还可作为教师从事相关教学研究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与其他同类教材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内容全面系统,详略得当。本教材涵盖了初级会计师考试、中级会计师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评估师考试中经济法科目考试的重要内容。本教材的编著者均是多年来从事公共课经济法教学的教师,教学经验丰富。本教材是他们对教学经验的总结,并新增了物权法、知识产权法、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等内容,更加全面系统。相关经济法律制度的非重要内容则少写或不写,做到详略得当。

第二,案例贴近实际,新颖别致。编著者们针对重要的经济法律制度中的重点和难点编写了贴近实际的案例,既能提高读者的阅读兴趣,又能锻炼读者的实践操作能力。本教材选取的案例具有新颖性,多以近年来现实生活中实际发生的司法判例为素材。

第三,语言通俗易懂,言简意赅。本教材舍弃了各项经济法律制度的作用和意义等空洞理论的内容,对概念的基本内涵和重要的制度规范进行了简洁的表述,对重要的法律条文予以提示,使读者在实务中可直接援引、使用。在解释和说明相关理论时,尽量做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试图达到这

II 经 济 法

样一种效果：即学生可以通过自学，掌握教材中涉及的重要法律制度的内容。

本书由张术麟和董占军担任主编，确定本书的内容框架、设计撰写体例，提出写作大纲，并对全书的初稿进行修改和协调统一。各章的撰写分工如下：

张术麟 第四、八章第一、三节

董占军 第三、七章

王乐宇 第五章

范 祥 第一、六、十一章

赵丽竹 第二章、第八章第二节、第九章

王永新 第十章

在本书的编著过程中，参考了国内的一些经济法教材和相关著作，在此对其编著者深表谢意。本书的编写肯定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我们将不断修订，力求尽善尽美。

主 编

2010 年 6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 1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 6	
第三节 与经济法相关的重要民事法律制度 / 12	
第二章 物权法	19
第一节 物权和物权法 / 19	
第二节 物权的变动 / 23	
第三节 所有权 / 25	
第四节 用益物权 / 34	
第五节 担保物权 / 38	
第六节 占有 / 46	
第三章 合同法	4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4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5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5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62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67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 7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73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	7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78	
第二节 著作权法 / 81	
第三节 专利法 / 88	
第四节 商标法 / 100	

2 经 济 法

第五章 企业法	11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11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115	
第三节 公司法律制度 / 12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156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73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 173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的实体制度 / 175	
第三节 企业破产法的程序制度 / 180	
第七章 金融法	194
第一节 银行法 / 194	
第二节 票据法 / 199	
第八章 竞争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 214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 215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225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234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 234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 235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 252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264	
第十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273
第一节 会计法 / 273	
第二节 审计法 / 284	
第十一章 经济权利的法律救济	290
第一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基本知识 / 290	
第二节 经济诉讼的基本知识 / 300	
第三节 经济仲裁的基本知识 / 309	
主要参考书目	316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

——《孟子·离娄上》

在一定意义上讲，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本章介绍与“经济法”相关的法学基础知识。通过对本章的学习，使读者能够明白“经济法概论”这门基础课程所要学习的知识领域和内容范围，为今后的深入学习打下基础和提供铺垫。

本章主要介绍的基本概念包括：法、法律规范、法律部门、法的体系、法系、经济法、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人、财产所有权、债权、代理、法律责任；本章介绍的基本原理包括：法律部门的划分、法的体系的构成、法系的划分、法人制度的两面性、财产所有权的内容、债权的种类、代理的规则、法律责任的体系。其中，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体系、法人制度、财产所有权制度、债权制度、民事代理制度为本章的重点；法律责任的涵义和种类是学习本章的难点。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特征、表现形式及分类

（一）法的概念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社会行为规范的总称。^{〔1〕}

（二）法的特征

“反映统治阶级意志”是法的本质，也是法的本质特征。“由国家制定或认可”、“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是法的一般特征。

在上述定义中，“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说的是法的作用；“社会行为规范”说的是法的属性。法是一种“规范”，“规”就是规

〔1〕 乔伟主编：《新编法学词典》，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54页。

2 经 济 法

矩；“范”本意指“模子”，在这里引申为“标准”。所谓规范，就是行为准则，法是人们的一种行为准则，是所有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社会行为准则的总称。

（三）法的表现形式

1. 法的表现形式的概念。法的表现形式，也称法的渊源，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表现形式和不同的名称，如法律、法令、法规、条例等。

2. 我国的法的表现形式。根据《宪法》、《立法法》等法律的规定，在我国，法的表现形式有以下几类：

（1）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这主要是由宪法的内容和地位决定的。

（2）法律。这里指狭义的法律，指由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除宪法以外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3）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4）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是指省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规范性文件；另外，较大的市（包括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适用于本市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是指在不与上位法冲突的前提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有关本行政区划内实行区域自治的组织和活动原则、自治机关的构成和职权等内容的综合性规范性文件。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权的范围内，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的关于某一方面具体事项的规范性文件。

（5）行政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较大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在职权范围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常称为“命令”、“指示”、“规章”和“实施细则”。

（6）特别行政区的法。特别行政区的法包括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依据《基本法》制定的法律以及与《基本法》不相抵触的原有法律。

(7) 国际条约。是指两个以上的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者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关于政治、经济、法律、科研、文化和军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的各种协议。我国同外国缔结或者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中,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对我国不发生效力。

(四) 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是指根据不同的标准对法作出的归类和划分。^{〔1〕}对法的通常的分类如下:

(1) 国际法与国内法。国际法的主要形式是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国内法是指一国创制并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内的法。

(2) 根本法与普通法。根本法是宪法的别称,又称母法。普通法是指除宪法以外的由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规范性文件。普通法不得违背根本法。

(3) 一般法与特别法。一般法是指在一国范围内,对一般的人或事有效的法律,特别法是指在一国的特定地区、特定期间或对特定公民有效的法律。

(4) 实体法与程序法。实体法是指针对人们的实体权利义务制定的法律,如宪法、民法、刑法等法律。程序法是指为实现和保障实体权利义务而制定的有关程序方面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5)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成文法又称制定法,是指国家机关依据法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的,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出现的规范性文件。不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认可而赋予法律效力的不具有法律条文形式的法。

(6) 公法与私法。一般地说,把调整国家之间公对公的事务、或国家与公民不平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称为公法,如宪法、刑法、行政法、财税法、程序法等。把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称为私法,如民法、商法、婚姻法等。

二、法律规范、法律部门、法的体系及法系

(一) 法律规范

1. 法律规范的概念。法律规范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是法的体系的最基本(最小)单位。^{〔2〕}

2. 法律规范的结构。法律规范的结构是指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法律规范

〔1〕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律辞典编委会编:《法律辞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67页。

〔2〕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100~101页。

作为一种行为规范,通常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部分构成。^[1]

(1) 假定,又称条件或假定条件,是法律规范中指出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条件或情况的部分。只有当该条件或情况出现时,才能适用该规范。

(2) 处理,又称指示、模式或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行为规则部分,这是国家立法的直接目的,也是指引人们行为的主要方式,人们通过处理部分,可以知道应怎样行事。

(3) 制裁,又称后果,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人们违反该规范时会带来什么样的肯定式的奖励或受到什么样的否定式制裁。

【例1-1】《合同法》第58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这里的“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就是假定;“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就是处理。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不同,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载体,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在一个法律文件中,法律条文的数目与法律规范的数目,并不是一对一的对等关系。

3. 法律规范的种类。

(1) 授权性规范,也称任意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可以作出一定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通常用“有权”、“可以”、“可”、“得”、“享有”等词来表述。

(2) 强制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或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规范,当事人没有选择的余地。其中要求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的规范,称作“义务性规范”,通常用“必须”、“须”、“应当”、“应”、“有义务”等词来表述;要求人们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规范,称作“禁止性规范”,通常用“不得”、“不许”、“禁止”等词来表述。在禁止性规范中,又分为效力性禁止性规范和管理性禁止性规范。违反效力性禁止性规范一般导致行为无效或者被撤销,违反管理性禁止性规范将产生行政处罚等行政责任,一般不影响行为的效力。

(二) 法律部门

(1) 法律部门的概念。法律部门也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2]如宪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

(2)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通说认为,划分法律部门的首要标准是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其次是法的调整方法。

[1]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100~101页。

[2]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律辞典编委会编:《法律辞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8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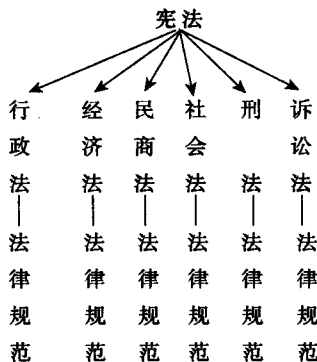
(3) 我国的法律部门。通说认为,我国的现行法律体系由七个主要法律部门组成,即宪法、行政法、经济法、民商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法律部门与日常所说的“执法部门”概念不同。“执法部门”是指工商、税务、环保等行政执法机关。

(三) 法的体系

(1) 法的体系的概念。“体”是指部分,“系”是指连缀。“体系”就是将部分连缀在一起形成的整体。法的体系是指把一国现行的法律规范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1]

(2) 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我国的法律体系图示如下:



(四) 法系

1. 法系的概念。法系,是指依照法的历史传统和形式对世界各国的法律制度所作的分类。^[2]

2. 法系的划分。现在多数学者接受法国法学家达维德的划分方法。在《当代世界主要法律体系》中,达维德将各国法律制度划分为五大法系,即罗马法系(又称大陆法系)、普通法系(又称英美法系)、中国法系(又称中华法系)、印度法系、阿拉伯法系(又称伊斯兰法系)。现存仍然具有较大影响的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3.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特点。大陆法系产生于古罗马法,其特点主要是:在法律观念上强调归责至上,法官的任务是严格适用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法律的主要渊源(即形式)是立法机关通过正式立法程序所制定的规则;在法律适用上强调有法可依,反对法官造法,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受到严格限制;在

[1] 乔伟主编:《新编法学词典》,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54页。

[2]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律辞典编委会编:《法律辞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25页。

诉讼方式上采取职权主义,即法官在诉讼中居于主导地位,甚至履行指控职能。

英美法系产生于欧洲中世纪的日耳曼习惯法,其主要特点是:在法律观念上强调经验主义,法官居于重要地位;以判例为法律的主要渊源;在法律适用上强调遵循先例的原则;在诉讼方式上采取抗辩制,法官居中裁判。

4. 两大法系的发展趋势。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各国普遍希望通过法律调整 and 改革以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两大法系出现互相弥补和融合的趋势。

三、立法、执法和司法

立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活动,是对社会利益和社会资源的首次分配。我国专门制定《立法法》对立法活动进行规范。

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的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1〕}

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检察院、法院)及其司法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立法、执法和司法反映了法律规范的动态运行过程。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与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之间发生的以社会公共性为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2〕}

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领域的社会关系,而不是其他社会关系;它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而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

(二) 经济法与民法、商法的关系

民法、商法的共同特点是:二者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二者的区别是:民法除调整财产关系外,还调整人身关系,以平等和公平为目标;而商法主要调整财产关系,以效率和安全为目标。

经济法与民商法的相同点是:三者均涉及经济财产关系。经济法与民商法

〔1〕 本书采狭义的执法的概念。

〔2〕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327页。

的主要区别是：所调整法律关系双方的主体地位不同，民商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的法律关系双方的主体地位是不平等的，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1〕}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垄断时期，是国家干预经济的必然要求。在资本主义初期，由于实行的是自由资本主义，生产经营被认为是资本家的私事，国家采取不干涉的态度，也就没有国家管理经济的专门法律。垄断资本主义形成之后，带来了两个问题：①垄断资本靠垄断地位，就可获得高额垄断利润，无须采用先进技术，这就阻碍了新技术的推广和运用；②垄断价格的暴利引起更加严重的社会不公。资本主义国家为阻止垄断经营的弊端，出台了一系列反对垄断的法律，由过去的干涉经济转为了制定专门的法律管理经济，用这些法律协调经济领域的关系，从宏观上制定经济发展规划，鼓励或限制部门经济的发展，以实现经济的总体协调与平衡。这就产生了专门管理经济的法律，即现代经济法。此时的经济法，是经济管制法即市场规则法。

（四）经济法的调整范围^{〔2〕}

广义的经济法，又称经济法律，在今天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是指调整国家机关、各种社会组织相互之间以及他们与公民之间，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以及与之相对应的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即一切与经济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其内容包括：

（1）市场主体法，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和《破产法》等。

（2）市场规制法，如《合同法》、《产品质量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3）宏观调控法，如《计划法》、《价格法》、《资源法》和《金融法》等。

（4）社会保障法，如《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目前是由一些条例构成的）。

狭义的经济法，一般是指宏观调控法（如计划法、税法、会计与审计法）和市场规制法（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在“经济法概论”这门公共基础课程中，学习的主要内容是广义的经济法。

〔1〕 范祥：《法制——退役官兵创业的法宝》人民武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4～25 页。

〔2〕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27 页。

二、经济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概念。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调整和确认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1〕}通俗地讲,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依法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2.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 法律关系的主体,指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或单位(含机关)。

(2) 法律关系的内容,指权利(作出或不作出以及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资格)和义务(依法应当作出或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约束)。

(3) 法律关系的客体,指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如加工行为)、智力成果(又称知识产品)和人身利益等。

3. 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条件。

(1) 以存在法律规范为前提。因为没有法律规范,就无所谓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

(2) 以法律事实为基础。法律事实包括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

法律行为,是人们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的身体的“动”和“静”,其中“动”的行为称为作为行为;“静”的行为称为不作为行为。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法律关系的主体)根据自己的意愿做出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行为。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行为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现象(如地震、台风、死亡等);也包括不以行为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现象(如战争、动乱、政策变动等)。如果只有法律规范,没有法律事实,不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

【例1-2】 消费者到商场购买彩电一台,该消费者就与商场发生了买卖民事法律关系。其中,消费者和商场就是该法律关系中的主体(自然人、单位);双方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彩电这个“物”;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是:消费者有权获得一台质量合格的彩电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商场有权及时足额收取货款;消费者的义务是按时足额交付价款,商场的义务是提供符合质量的彩电和相应的售后服务。

【例1-3】 张三去理发店理发,张三与理发店的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即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理发师的理发行为。

【例1-4】 张老汉因病死亡,如果没有遗嘱,死亡的事实产生法定继承的

〔1〕 徐杰主编:《经济法概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页。

法律关系, 即其生前的三个儿子、一个女儿及其妻子共五个第一顺序继承人开始依法继承张老汉的遗产。

在上述三个例子中, 都因相应的法律事实(买卖行为、承揽行为、死亡事件)而依法产生(或终止)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广义的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1] 狭义的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具有经济管理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2]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①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包括: 宏观调控机关, 如发展改革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等; 企业上级(行业)主管机关, 如商务部、工业和信息产业部、国土资源部等; 监督机关, 如工商、物价、海关、审计等部门。②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其中法人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社会组织指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如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③公民。包括中国公民和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 个体工商户, 农村承包经营户。④国家。当国家在占有矿产资源, 征收、征用财产时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①经济权利。包括国家机关享有的经济职权; 其他主体享有的财产所有权、法人财产权、知识产权、债权等。②经济义务。包括国家机关负有的依法管理的义务, 其他主体应依法纳税、对职工权益进行维护等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指经济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主要包括物、行为(如加工行为)和智力成果(又称知识产权)。

3.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主要有以下条件: ①以经济法律规范为前提; ②以经济法律事实为基础。

经济法律关系的基础理论知识是法律关系在经济法中的应用, 故不再赘述。

(三) 法律行为的分类

(1) 依据当事人的行为方式, 可以将法律行为划分为作为行为与不作为行为。

[1] 徐杰主编:《经济法概论》,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 5 页。

[2]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律辞典编委会编:《法律辞典》,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776 ~ 777 页。